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敦煌市文物保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敦煌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敦煌市长城安防工程（围栏）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敦煌市长城安防工程（围栏）

2.工程地点：敦煌市境内长城

3.工程内容：对十一处长城点断贼娃子泉东北墩长城、北苦沟南墩长
城、后坑墩长城、牛头墩东北长城、牛头墩长城、二十里大墩长城、显明燧
长城、玉门关南支线长城、芦苇井支线长城1段、芦苇井支线长城2段、芦
草井支线长城3段等两侧安装防护围栏，立柱，警示牌，标识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178

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工程承包范围：投标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6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等有关标准、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总计：肆佰壹拾万零叁仟柒佰玖拾壹元柒角柒分
(¥4103791.77 元)，(最终以竣工结算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卫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承诺自愿接受发包人为了确保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加快施工手续办理所采取的一切必要措施;严格落实施工材料复检和材料品牌型号报审制度;承担无偿清理施工区

域内各类垃圾杂物；承担无偿迁移、恢复施工区域内的管线等相关设施的一切经济责任风险；承担工期延误索赔风险和施工造成的居民索赔风险；承担施工时破坏施工区域内公共设施需恢复、赔偿的责任风险；承担施工水电不足对工期进度影响的风险。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对施工安全管理的各项措施要求，承担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主要责任，承担统筹协调施工的一切责任风险。

4. 承包人承诺发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施工素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安全防护及安全交底，保护项目周边相关设施（天然气管道、电缆线等）。

5. 承包人承诺施工期间内若发生争议或涉及第三方利益受到损害时，由承包人负责提供自身无过错证明，否则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必须保证工人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若引发工人投诉或上访事件，承包人应当3日内解决完毕，否则，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按工人投诉或上访时申报的工资金额支付给工人，且优先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7. 达到付款节点，总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提交付款资料、收款收据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方可结算工程费及设计费，若承包人出具的付款资料、收款收据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合同签订规定，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直至承包人提供符合规定的付款资料、收款收据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付款。

8、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5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敦煌市文物保护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3 份，备案 1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20982225140389U

地 址: _____ 地址: 敦煌市鸣山北路 1390 号

邮政编码: 736200 邮政编码: 736200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378818191 电 话: 0937-8850251

传 真: _____ 传 真: 0937-8850251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煌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62001640301050502550